

VFP基础教程第六章第三节创建并处理对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37/2021_2022_VFP_E5_9F_BA_E7_A1_80_E6_c97_137904.htm

6.3 创建并处理对象

1. 创建对象

(1) 编程方式先创建一个类，再用 CREATEOBJECT () 函数来创建。(2) 可视化方式用表单设计器创建。

2. 引用对象
引用对象时，对象与对象之间、对象与属性之间需用分隔符进行分隔。

(1) 绝对引用从容器的最高层引用对象，给出对象的绝对地址。如：form1.text1.value

(2) 相对引用在容器层次中相对于某个容器层次的引用。如：thisform.text1.value

属性或关键字引用ActiveControl当前活动表单中具有焦点的控件ActiveForm当前活动表单ActivePage当前活动表单中的活动页Parent该对象的直接容器THIS该对象THISFORM包含该对象的表单THISFORMSET包含该对象的表单集 系统变量

_SCREEN 表示屏幕对象，与 ActiveForm 等组合可以在不知道表单名的情况下处理活动表单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